

采购供货合同

买 方（甲方）：金寨县人民法院

卖 方（乙方）：金寨县诚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《金寨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协议供货招标文件》及《金寨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协议供货采购合同（总合同）》、《金寨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》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1、合同金额

(1)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¥38312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圆整）。

(2) 货物分项价格报价表。

序号	名称	参数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国产台式计算机	联想开天 M630Z-D243	套	8	4789.00	38,312.00
合计						¥38,312.00

本合同的总金额应包含现采、税收、运输、加工等一切费用。

2、质量保证：

设备质保 一 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后开始。

3、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

(1) 付款条件

先供货安装后再付款。乙方供货并安装完毕，须经甲方人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发票办理付款。

(2) 支付方式

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：¥38312.00（大写：叁万捌仟叁佰壹拾贰圆整）。乙方结算相关信息为：

名称：【金寨县诚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】

开户行：【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

帐号：【20000541433110300000042】

4、项目完成时间

- (1) 供货方式：一次性供货。
- (2) 供货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。
- (3) 供货地点及说明：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。

5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

- (1)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，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如买方终止合同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；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，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- (2) 卖方提供货品经检验，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，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，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。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甲方：金寨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金寨县诚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